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华南壹建（深圳）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曹甲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8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新村十五巷12号3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6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唐晓珊,电话：8590521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